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本通函所載之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 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呂博聞，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景輝，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所授出的現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博聞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例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

- (a) 於延期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 (b) 優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及
-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改。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呂博聞，BSc

呂先生，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約二十五年經驗。

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先生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和記黃埔集團旗下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及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辭任）。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負責監管和記黃埔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9,1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89%。本公司與呂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博聞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2) 周胡慕芳，BSc

周太，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周太於電訊行業擁有約十八年經驗。

周太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之替任董事。她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和電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及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

周太是和記企業有限公司、Ommaney Holdings Limited、和電集團控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太持有2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2%。本公司與周太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她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胡慕芳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3) 藍鴻震，National Committee Member-CPPCC、GBS、ISO、JP

藍先生，七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他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訪問院士。

藍先生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他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本公司與藍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160,000 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藍鴻震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818,006,208股股份。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5(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等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80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於董事認為在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改善每股股份之盈利方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一年		
三月	2.95	2.45
四月	2.54	2.38
五月	2.60	2.13
六月	2.54	2.33
七月	2.89	2.37
八月	3.21	2.56
九月	3.22	2.53
十月	3.07	2.57
十一月	3.14	2.77
十二月	3.03	2.83
二〇一二年		
一月	3.26	2.88
二月	3.60	3.11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	3.15

5. 董事、彼等之承諾及聯繫人與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間接全資擁有的HTIHL及HTHL共持有3,132,890,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02%。和黃被視為總共持有3,132,890,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02%。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建議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不變），和黃之總持股權益將由約65.02%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2.25%。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列述如下(有關章、條、段與分段之重新編號已予省略)：

1. 第62條原文為：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修訂為：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2. 第85條原文為：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舉為董事，惟倘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及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及被提名之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推舉之通告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最早由寄發就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修訂為：

「85.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其獲董事推薦出選；或

(b) 已向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遞交由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之人選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選出選董事之通告。通告須連同該人選簽署確認其願意被推舉為董事之確認書一併提交。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遞

交通告及確認書之通知期為七(7)日，由寄發就有關選舉董事召開之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寄發該大會通告後七(7)日結束。倘董事就遞交通告及確認書而決定另一段期間並知會股東，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七(7)日，開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後一日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第100(1) (iv)條原文為：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修訂為：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4. 第100(1) (v)條原文為：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以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該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全部刪除，並由「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5. 第100(2)條原文為：

「(2) 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士可從中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全部刪除，並由「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6. 第100(3)條原文為：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全部刪除，並由「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刪除現有第6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 (2) 刪除現有第85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5.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其獲董事推薦出選；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已向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遞交由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之人選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選出選董事之通告。通告須連同該人選簽署確認其願意被推舉為董事之確認書一併提交。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遞交通告及確認書之通知期為七(7)日，由寄發就有關選舉董事召開之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寄發該大會通告後七(7)日結束。倘董事就遞交通告及確認書而決定另一段期間並知會股東，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七(7)日，開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後一日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刪除現有第100(1)(iv)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4) 刪除現有第100(1)(v)條、第100(2)條及第100(3)條全文，並由「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符合在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7.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當天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告延期。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hthkh.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